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4-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工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侯工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侯工达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侯工达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侯工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侯工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侯工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志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王志群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拟选举王志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志群先生将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林瑞超 | 方同华、王志群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王志群 | 方同华、林瑞超 |
| 提名委员会 | 林瑞超 | 方同华、王志群 |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王志群先生简历：

王志群，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 20 年的财务管理经验。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财务科电算化室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黑龙江万隆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合伙人。